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6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永旺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書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　律師
　　楊家明　律師
　　葉永芳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玄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殷世熙
訴訟代理人　潘俞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工業區土地使用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